

中國律學叢刊

主編 懷效鋒

唐明律合編

〔清〕薛允升撰

懷效鋒
李鳴

點校

中國律學叢刊

主編 懷效鋒

唐明律合編

〔清〕薛允升撰

懷效鋒
李鳴
點校

法律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唐明律合編/(清)薛允升著;懷效鋒,李鳴點校,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1998
(中國律學叢刊)

ISBN 7-5036-2526-0

I. 唐… II. ①薛… ②懷… ③李… III. ①唐律-
合編②明律-合編 IV. D929.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98)第 26478 號

出版·發行/法律出版社

經銷/新華書店

印刷/民族印刷廠

開本/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張/27.625 字數/523 千

版本/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/0,001—5,000

社址/北京市廣外六里橋北里甲 1 號八一廠干休所(100073)

電話/63266794 63266796

出版聲明/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。

書號:ISBN 7-5036-2526-0/D·2140

定價:58.00 元

(如有缺頁或倒裝,本社負責退換)

總序

律學在中國古代法文化苑中一枝獨秀，律學發展的形態及其所取得的成就，是衡量中國古代法制文明的重要尺度。

律學實質上就是中國古代的法學，它發軔於商鞅變法，興起於漢，繁榮於魏晉，成熟於唐，衰微於宋元，復興於明，至清而終結。律學每一發展階段所取得的成果，都將古代法制文明向前推進一步。律學的發展是以先驅者留給後人的文化思想材料作為前提的，這中間的繼受關係便是律學發展的真實過程。

商鞅改法為律，為律學的產生和發展提供了載體。商鞅改法為律的目的是強調法律的統一適用，以調整急遽變動的社會關係，確認新建立的制度，為此需要準確地解釋法律。律學一發端就建立了官方解釋之制。商君書·定分中說：『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，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。』這不僅表明了法律的解釋權由官府壟斷，而且還表明了律學所講求的就是『法令之所謂』，即律學以解釋法條為根本特征。秦朝以吏為師，雲夢秦簡·法律答問就是官吏解釋法律的物證。

法律答問先引秦律原文，然後就律文中的術語概念、定罪量刑原則與具體內容作出解釋，其目的在於法律的準確適用。法律答問反映了律學依附於官府的狀況。

兩漢律學適應大一統的需要，以引經注律為重要特征，通過引經注律，為引禮入法開辟了捷徑。西漢碩儒董仲舒引經決獄，以春秋微言大義進行有效的司法解釋，其結果推動了法律的儒家化，三綱成為立法的基石和司法的準繩，德主刑輔成為封建社會法制的正統指導思想。至東漢，研究儒家經典的章句之學也運用於注律，諸儒章句十有餘家，有的世代注律，傳為佳話，如杜周、杜延年的大杜律與小杜律；有的博通儒家經典，各承師法，跨越以具體案件講經說法的藩籬，直接以經注律，如叔孫通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，各為章句，律學成為經學的分支而得以發展。因『言數益繁，覽者益難』，因此『但用鄭氏章句，不得雜用餘家』（晉書·刑法志），這種經國家指定某一私家注律為共同遵守的範本，也為後世樹立了效法的模式，章句注釋律條，使經律相互認同，推動了禮法的結合。

魏晉南北朝時期是中國傳統律學的重要發展階段，先後出現了陳群、劉劭、鍾繇、傅干、丁義、曹義、王朗等一批著名的律學家。這一時期，律學得到空前的發展並且具有鮮明的特點。第一，更集中於對現行律文注釋，成為名副其實的注釋律學。如張斐漢晉律序注、律解；杜預著律本；賈充、杜預合著刑法律本等等。其中張、杜

的注釋文本，被國家推崇為權威之作，頒行全國。第二，律學逐漸擺脫對經學的附庸地位，發展成相對獨立的學科，注釋內容趨於規範化、科學化，其重心不再是引經解律，而是着重研究立法技術、法律運用、刑名原理、科罪量刑原則以及法律概念與術語的規範化解釋。杜預在律本中說，注釋法律要在『網羅法意』，即務求符合立法意圖；『格之以名分』，即嚴格審查尊卑貴賤身份，『使用法者執名例以審趣舍』，『體現了法與禮相統一的原則。張斐在律解中對一係列法律術語作出了明晰的解釋，如『故意』、『過失』、『斗殺』、『戲殺』、『造意』、『謀』、『群』、『強盜』等等。對這些術語的規範性解釋長久地為後世注律者所沿用。第三，立法者直接參與法律注釋，律學研究與立法活動同步進行。這一時期的注律大家如陳群、賈充、劉頌、張斐、杜預等，在身份上都是國家重臣，他們是法律的制定者，又是執行者，由他們來注釋法律，不僅具有權威性，而且深得要領，洞悉淵源，既針對實際，又具有可操作性，容易博得國家的認可與推崇，使律學由私家注律復歸於官方解釋。第四，設置律博士，教授法律，保管法令，使律學立於官府，使研究後繼有人。對此，清代律學家沈家本評論說，律博士之設，『上自曹魏，下迄趙宋，蓋越千餘年，此律學之所以不絕於世也。』

以永徽律疏為代表的唐代律學，标志着中國傳統律學進入成熟階段。貞觀初年，

在長孫無忌等主持下，衆多律學家參與，歷經十年，以開皇律、武德律為基礎修訂出一部『一準乎禮，得古今之平』的完備律典貞觀律。永徽初年，長孫無忌等廣召解律專家，編制永徽律十二篇，於永徽二年頒行全國。為了闡明永徽律的立法原則與精神實質，並對律文進行統一的解釋，長孫無忌等人本着『網羅訓詁，研核丘墳』（唐律疏議·進律疏表）的精神，對永徽律逐條逐句作出詮釋和疏釋，並設置問答，辨異析疑，申明其深義，補充其不周不達，經皇帝批准，於永徽四年頒行，稱為永徽律疏，疏文附於律文之下，與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『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』（舊唐書·刑法志）。永徽律疏以疏附於律文後，是唐人在總結魏晉注釋律學的基礎上的新發展，它更便於執法者領略律意，避免在實施中出現偏差。永徽律疏既有對於法律精神、法律原則與名詞術語的規範性解釋，也有對實際操作中可能發生的問題的預見和處理，表明律學達到新的高度。

自宋至元，律學逐漸衰微。宋初制定宋刑統時，對唐律做了一番研究，宋刑統就其律文而言，只是唐律的翻版，除『折杖法』外，很少增損，甚至連唐律的律疏也一并照錄，但它收集了自唐代開元二年（714年）到宋初建隆三年（962年）近一百五十年的敕、令、格、式中的刑事規範，加以審定和匯編。並在唐律十二篇下又分二百一十三門，以便司法適用。由於經魏晉至唐五百年的創造和發展，唐律已臻完備，禮法結

合也已完成，基本上照搬唐律的宋刑統終宋之世用之不改，其因時制宜的可變因素由『編敕』來體現，宋律因而失去了改進的需求，宋律學也就自然受到社會的冷落，日漸淪為小道末學。宋朝僅有孫奭的律音義，傅霖的刑統賦解等著，律學研究成果寥如晨星。元代，代表漢文化的唐宋法律體系在整體上被弃而不用，附生於該法律體系的律學也幾乎無人問津。

明初制定大明律時，丞相李善長建議『今制宜遵唐舊』（明史·刑法志），明太祖採納之，並命儒臣同刑官講解唐律，日進二十條，共同研究探討。洪武七年完成的大明律，篇目一準於唐，既而重作修訂。洪武三十年頒布的大明律，既脫胎於唐律，而又不同於唐律，它改用七篇體例，三十卷，四百六十條，並將『服制圖』、『六賊圖』等圖表置於律首，使法典體例更趨合理、簡明。大明律比唐宋律有所發展，表明明初律學研究的獨到與精深。朱元璋不僅重視立法，尤『恐小民不能周知，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之律令，自禮樂、錢糧、制度、選法外，凡民間所行之事類，取類成編，訓釋其義』（明史·刑法志），是為律令直解。這部官方注釋律令的成果，開一代法律之風。明中葉以後，條例日益繁多龐雜，律例之間矛盾突出，法律應用歧異紛呈，迫切需要對法律的解釋和適用進行準確界定。但由於明中葉以後，明政治極端腐敗，宦官擅權，皇帝昏庸，已經無暇也無力組織較大規模的官方注律，而一委於私

家。只要體現國家的立法意圖，符合當政者的利益需求，有利於當代法律的貫徹實施，私家注律不僅被認可，而且受到鼓勵，從而促使律學在明代復蘇，其成果層出不窮，蔚為壯觀，具有影響力的釋律著作不下二三十種，如雷夢麟的讀律瑣言、王肯堂的律例箋釋、張楷的律條疏議、彭應弼的刑書據會、唐樞的法綴等等，都是私家注律的扛鼎之作。

清朝的法制建設，以『詳譯明律，參以國制』（大清律集解附例·御制序）為立法原則，力圖保持法律制度的連續性，歷次制定法典，都注重保持明律原貌，以此維護滿清貴族的封建專制統治。大清律例在結構上與大明律相同，分名例、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七篇，三十門，律文四百三十六條，律後附例。從雍正五年頒行大清律集解起，律文便被確認為子孫世代遵守的成法，不再修改，只是因時制宜，隨時纂例，加以小注，來補充和修改律文的不足，即所謂『律設大法，例順人情』。清朝立法體制所形成的律例關係，以及例因事變遷而急劇滋生所造成的牴牾和失衡，阻礙了對法律的遵行，這就要求律學家闡明律例關係，增強適用法律的準確性，提高司法的效率，從而為私家注律和律學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天地。清代律學集傳統律學之大成，是中國歷史上私家注律的鼎盛階段，流派紛呈，注家輩出。他們源於傳統，而又不簡單重複和模仿傳統，在共同的傾向性中表現出了多姿多彩的注釋內容與千變萬化

的注釋風格。他們各有專長與側重面，彼此影響，互相推動，是傳統律學在終結階段不同凡響的絕唱。清代律學的主要成果有：陸柬之的讀律管見、王明德的讀律佩觿、沈之奇的大清律輯注、夏敬一的讀律示掌、吳壇的大清律例通考、萬維翰大清律例集注和名法指掌、程夢天的大清律例歌訣、薛允升的唐明律合編和讀例存疑、沈家本的漢律摭遺等。

律學發達史表明，律學是中國古代法學的特有形態，它具有自己獨特的法學世界觀、研究對象和研究方法，以及以律學著作為代表的法學研究作品。這些中國古代法學的構成要素又使律學具有鮮明的個性特點。

在傳統律學形成發展的漫長的歷史過程中，儒、墨、道、法各家學說和觀念，都盡其可能地支配、影響它。但其中儒家思想居於主導地位，亦即律學的主導思想是儒家的核心——綱常名教，其理論根據主要是儒學的教條，所以傳統律學既釋律又尊儒，既宣法又承德，二者緊密結合。在此前提下，律學對法的本質、法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等法哲學問題都有過較為深刻的闡述。具體而言，律學探討了律例之間的關係，條文與法意的內在聯係，以及立法與用法、定罪與量刑、司法與社會、法律與道德、釋法與尊儒、執法與吏治、法源與演變等各個方面，比較律典之優劣，評論各朝之得失，其微、其細、其廣、其博、其實、其用均為世界同時期所少有。在這一過程

中，形成了獨特的法學世界觀：將法視為君主意志的表現，是規範文武百官的準則，統治百姓的工具；將法視為倫理道德之器具，治理國家首先必須依靠道德教化，法律是道德施行的手段；將法視為維護宗法等級社會秩序的工具，用以維護既定的秩序及和諧；將法視為整個社會既不可無又不可高揚的東西，認為『刑為盛世所不能廢，而亦盛世所不尚。』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按語）

法典注釋方法是中國古代法學的主要研究方法。中國古代在春秋時期就已出現了成文法，有了法律，就要執行，法律只有經由解釋才能適用。因此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成文法典的持續適用，法制的長期發展，必然導致法典注釋學的產生。在中國，法典注釋學亦出現很早，并在其兩千多年的發展過程中，形成了豐富獨特、纖細備至的注釋方法，內容包括法律術語的規範化解釋、互校解釋、限制解釋、擴大解釋、類推解釋、經義解釋和判例解釋等。這些方法，在秦簡法律答問中已開始被運用，以後經東漢的馬融、鄭玄，晉代的杜預、張斐，唐代的房玄齡、長孫無忌，明代的王樵、王肯堂、何廣、雷夢麟，清代的王明德、吳壇、沈之奇、薛允升等律學家的努力，日益趨於完善。由於這些方法的運用，使中國古代法學達到相當的水平，并具有綜合性、準確性、諧調性和實用性的特點。可以說，中國古代法律注釋學，是可與羅馬法學等量齊觀的。它的每一發展階段都有深具影響的代表之作。這些律學著作是中國古代法學

高度發達的標志，也為我們留下了豐富的法律文化材料。

作為中國古代法學特有形態的律學，經過兩千多年的發展而歷久不衰，歷代雖有小異，但其基本傳統一脈相承，成為穩定的法學體系，這是和它在維護法制建設方面的價值和作用分不開的。

以法典注釋為研究方法的律學，密切結合司法實踐，很早就從宗教神學觀的束縛下掙脫出來。它通過對法條如何理解、如何適用的研究，提高了司法官吏的辦案能力和用法的準確性，避免畸輕畸重，促進了法律的統一適用。律學是注律者從事立法、斷獄決訟的經驗的積累和總結。綜括律學之書，凡問題的提出無不源於經驗，注釋的根據和心得亦不外於經驗。律學的最高成就就是綜合經驗並使其條文化，成為國家修律的新內容，對立法產生影響。因此，歷史上律典體例的每一次變化和完善都與律學研究成果密不可分。魏晉時期的修律成就與唐律疏議、大明律的制定就是律學指導和影響的結果。法條注釋的內容或被當朝賦予了一定的法律效力，或被後世纂修為法條。可見，律學在『經世致用』的價值觀的指導下，對古代中國的立法和司法實踐起着重要的指導作用。

梁啟超先生曾說中國古代只有律家、律學、律治而無法家、法學、法治，我想，前者產生於中國古代而後者生長在西方近代，二者隨社會經濟文化背景而异，本不能

同日而語，但律學在中華法系中的地位與影響的確是不可忽視的。儘管以律學為代表的古代法學體係已不能滿足近代社會發展的要求，但中國古代法學的法典注釋方法、所提煉的若干基本原則以及所闡述的制度和法律概念，是古代中國法律文化的結晶，已經為中國近代法學并將繼續為當代中國法學所吸收，成為當代中國法學發展的民族基礎。

法學的興盛與繁榮，離不開前人的思想文化材料，今天，研究傳統律學對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當代法學，以更好地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，無疑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。有鑒於此，我們將陸續點校整理中國歷代律學精品力作，為研究者提供一些方便，希望得到更多的理解和支持。

懷效鋒

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

點校說明

唐明律合編，清薛允升著。薛允升（一八二〇—一九〇一），字雲階，陝西長安人。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進士，任職刑部四十年，官至刑部尚書。清末著名律學家，另著有漢律輯存、讀例存疑等。

明朝是繼唐朝之後中國古代封建立法的第二個高峰期。在明朝諸多的法律形式中，大明律代表了明朝主要的立法成果。據史實證明，唐律與明律有直接的淵源關係：明初制定大明律時，丞相李善長等建議：『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為宗，至唐始集其大成，今制宜遵唐之舊。』太祖從其言，並命儒臣、刑官講解唐律，日進二十條，唐律遂成為制定明律的範本。洪武七年（一三七四）完成的大明律，篇目一準於唐，分三十卷，十二篇。606條。隨後又經數次修訂，至洪武三十年頒布的大明律，確立了七篇體例，除第一篇名例不變外，後六篇按六部分類，將唐律從衛禁到斷獄十一篇的

內容分別於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篇，使『千數百年之律書，至是而面目為之一大變者』。這種新體例，分類貼切，內容集中，條理清晰，文字簡明，立法技術更趨成熟。由此可知，明初修訂明律的活動，始終貫穿於明朝君臣學習、借鑒唐律這一過程，唐律對明律的影響是十分深刻的。但明律畢竟不同於基本照搬唐律體例和條文的宋刑統，而是在繼承中有所變化，借鑒中有所創新。正是唐、明律之間的這種異同，蘊含了學術研究的可比性。

薛允升是對唐明律進行系統性比較研究的第一人，他的唐明律合編開創了中國古代法典縱向比較研究的先例，揭示了中國古代最有影響的兩部法典——唐、明律的學術價值。薛允升認為，『律之為義大矣哉，古人多以經術斷獄，後世一準以律，律之為言，整齊畫一之謂，亦輕重得平之謂也。』唐律『集衆律之大成，又經諸名流裁酌損益，審慎周詳，而後成書，絕無倚踳駁之弊』，歷代衆律中當推『一準乎禮，而得古今之平』的唐律為最善。與唐律比較，清律存在諸多不盡人意之處，薛允升對它頗有微詞，但又礙於清律為當朝法律的緣故，不便公開指責，只得通過批評清律所直接承襲的明律委婉表達對清律的不滿，因而得出了『明律雖因於唐，而刪改過多，意欲求勝於唐律，而不知其相去遠甚也』的結論。儘管薛允升唐明律合編褒唐律而貶明律有不盡合理的因素，但該書的研究內容及方法給我們提供了比較研究的典範。首先，

薛允升將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沈家本重刊的唐律疏議和明嘉靖二十九年（一五五〇）增修、隆慶元年（一五六七）陳省刊印的明律合編為三十卷，每卷將唐明律文合在一起，依原來門目次序匯編，以便分門別類逐條比較兩律的出入異同、寬猛得失。其次，在比較唐明律時，在旁征博引上自周代、下至宋、元、明各代法典的同時，還注意吸收前人的律學研究成果，如長孫無忌的唐律疏議、雷夢麟的讀律瑣言、王肯綮的律例箋釋、沈之奇的明律輯注、陸柬之的讀律管見、王明德的讀律佩觿、夏敬一的讀律示掌、楊簡之的明律集解等律學著作，對唐明律各條逐一疏證，以考兩律之源流、因革，并剖析其文義文理。再其次，闡述自己的學術見解。薛允升認為，唐明律的主要區別在於：唐律『一準乎禮』，奉行『德主刑輔』原則，明律奉行『刑亂國用重典』的思想，倫理法色彩有所淡化；唐律『寬而有制』，明律『頗尚嚴刻』，在用刑上，『大抵事關典禮及風俗教化等事，唐律均較明律為重，賊盜及有關帑項錢糧等事，明律又較唐律為重』；唐律繁簡得中，寬嚴俱乎，明律『非過於疏略即涉於煩雜』。這些見解，許多持之有據，言之成理，對我們研究唐明律大有裨益。

這次點校，以民國十一年徐世昌耕堂刊印本為工作底本，以商務印書館發行的萬有文庫中的唐明律合編為校本，并引用了唐律疏議、大明律、大明令、明大誥、問刑條例及有關史書和律學著作對唐明律合編原文進行了校勘、標點，并寫有校勘記於每

唐明律合編

卷之後。

限於學識水平，點校中的錯誤和疏漏在所難免，敬請讀者批評指正。

懷效鋒 李 鳴

一九九八年五月於北京